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10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KENTZ JIA LEI WONG（中文姓名:黃家磊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王聖傑律師

　　黃驥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726號；第一審審理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02號）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KENTZ JIA LEI WONG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二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八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所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。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案經起訴後繫屬法院時，或案件經提起上訴後卷證送交上訴審法院時，如原限制出境、出海所餘期間未滿一個月者，一律延長為一個月。故案件繫屬法院後，應儘速辦理分案並即通知入出境、出海之主管機關法定延長期限之屆滿日，法官於收案後，應即審查是否符合限制

出境、出海之法定要件及其必要性，速為妥適之決定。如決定予以限制出境、出海者，其期間接續在原限制出境、出海所餘期間及法定延長期間屆滿後重新起算。但不得逾八個月（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4點之3第6項、第7項參照）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KENTZ JIA LEI WONG（中文姓名:黃家磊，以下稱被告）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原審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即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，而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經原審以114年度聲字第35號裁定被告自停止羈押之日（即民國114年2月12日）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嗣經原審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等罪，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經檢察官及被告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。

三、茲前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將於114年10月11日屆滿，本院參酌檢察官陳明請對被告續予限制出境出海（詳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114年7月31日花分檢培紀愛114上蒞357字第1149002581號函），及被告陳稱其已經限制出境、出海多時，並無違反限制命令紀錄，均配合傳喚到庭，亦無證據可認有規避審判行為，顯無逃亡之虞，請不予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意見（詳刑事陳述意見狀），並審酌被告自白及卷內其他事證，認被告涉犯前開罪名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佐以被告係馬來西亞籍人士，本案犯罪後，於113年10月28日在桃園國際機場欲搭乘同日23時50分之班機離境至吉隆坡之際，為海關攔下，且經警持拘票於翌日（29日）3時53分，在機場實施拘提等情，業據被告自承在卷，並有拘票存卷可憑（詳偵卷第13、7至9頁），基於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之人性，其面臨訴追、處罰之際，非無因此萌生逃亡返回馬來西亞，以脫免審判及執行動機，自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為保全後續審判及執行等程序順利進行，且權衡倘被告出境返國後未再入境境內接受審判或執行，將嚴重損害國家追訴犯罪之公共利益，及限制出境、出海對被告個人居住及遷徙

自由之私益影響尚非甚大，顯未逾必要程度，應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自114年10月12日（即原限制出境、出海所餘期間屆滿後始日）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